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兒及孫
07 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8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
09 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
10 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
11 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
12 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
13 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5 謄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16 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
17 處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
18 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在場之關係人為何人及其姓名？相對
19 人除對叫喚有反應外，其餘問題均答非所問；聲請人在場表
20 示，為領取相對人之保險以支付其費用，故為本件聲請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而鑑定人陳炯旭醫師提出鑑定報
22 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躺臥在床上。插鼻胃管。大小便
23 失禁需包尿布。眼睛自發性張開，瞳孔大小分別為：4mm/4
24 mm，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肌力減弱為4分。精神狀態檢
25 查：意識尚警醒。外觀顯病態樣。注意力僅能短暫集中。態
26 度短暫配合。情緒尚平穩。可以簡單回答，不過正確性差。
27 可以有簡單的手部動作，但是無法詳細依照醫囑而動作。僅
28 能透過語言、動作，表面互動，無法確切了解其意思。一般
29 判斷力差。對人的定向感可，可記得自己姓名、女兒的姓
30 名、關係；對時間的定向感差，不知目前年月日；對地點的
31 定向感差，不知目前地點住址。立即記憶力差，無法執行三

01 物體記憶力測驗。遠期記憶力差，不記得自己出生年月日、
02 年齡、身分證字號等。抽象思考能力差。計算能力差，無法
03 執行簡單的計算。雖然可以認得100、500、1000紙鈔，但無
04 法了解其相對價值關係。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需由他人經由
05 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需包尿布。洗澡、更衣、清潔等需
06 人完全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經濟活動能力：無經
07 濟活動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僅有很表面的互動，無社
08 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健康
09 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果：黃員應為失
10 智症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
11 會性活動能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
12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3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黃員至少自民國111年9
14 月確定罹患失智症，民國112年3月達中度殘障程度，後續功
15 能持續退化，目前至少為重度，未來應無改善之可能」，有
16 陳炯旭診所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
17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及其背
18 面）。審酌相對人因失智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9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
20 兒，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冊之人部分：

24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僅聲請人1名
25 子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原與其配偶及關
26 係人同住，約2、3年前發病後住進機構迄今，由聲請人負擔
27 費用，處理相關事宜，並保管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見本院
28 卷第21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並於
29 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
30 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22頁）。

31 (二)綜合上情，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僅聲請人一名子女，

01 聲請人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
02 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
03 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
04 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5 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
06 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聲請人之兒子、相對
07 人之孫子，前與相對人同住，關心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會
08 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
09 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
10 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 之人應屬適當，爰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2 人。

13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14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15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7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8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9 為，附此敘明。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古罄瑄